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院書記官

科 目：法院組織法概要

一、法院行獨任制審判案件時，何人充當審判長？法院行合議制審判時，何人充當審判長？刑事案件行合議制審判時，如何為評議之決定，請舉例說明之？

【擬答】：

(一)法院審理的方式可分為獨任制與合議制，茲就獨任審判制度說明如下。

- 1.獨任審判：係指由一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此時該法官即為審判長。而合議審判，係指由三位或五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此時原則上由庭長充任審判長。當庭長有事故時，由庭員資深者充之，資同者以年長者充之。
- 2.獨任制因為只有一個法官，故審理效率較高，權責分明，並節省國家開支。缺點為，僅由一個法官恐有擅斷的情形。合議制則可收相互監督之效，且遇有問題時，可集思廣益，但相對效率不高。目前地方法院的審判庭，依法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由三人合議行之。最高法院審判案件，則由五人合議行之。
- 3.現行第一審之刑事庭組織，何種程序得採獨任制，何種程序應採合議制，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裁判之評議，係指法院行合議審判時，在裁定或判決尚未決定前，由參與審判之法官組成的會議，共同決定如何裁定或判決。獨任制的審判，因為只有一位法官，故無須評議，可自行決定，合先敘明。

- 1.裁判之評議原則上應秘密進行，評議之過程與討論均不公開，除合議庭法官外，檢察官或當事人均不得參與，以裁判之評議確保裁判的公平。
- 2.評議的方法，係由法官各自陳述意見，但由資淺者優先，至審判長為終。評議之意見以過半數決定，採多數決為原則。如意見不只是二說，則依法院組織法第 105 條規定，就數額方面，以最多額順次算入次多額，至達過半數為止，就刑事方面，以最不利於被告的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的意見，至過半數為止。

二、在何種情形下，法院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的必要(請列舉二種以上之情形)?最高法院及各級檢察機關有無公設辯護人之設置?原因為何?

【擬答】：

(一)公設辯護人之定義

為維護所有國民不論貧富貴賤平等接受公平審判的基本人權，刑事被告若因無資力或其他原因未選聘律師為辯護人時，國家須為其提供辯護服務，我國因此有「公設辯護人」之設置，職位設在法院編制內，為領受國家薪俸的公務員。

(二)公設辯護人之指定

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在以下情況而被告在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1.涉嫌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案件，2.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3.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4.其他審判案件認為有必要者。上述案件，如果被告所選任的辯護人在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時，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法院為被告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有另行選任律師為辯護人時，法院得將指定的辯護人撤銷。

(三)公設辯護人之職責

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指定案件，負辯護之責，並應盡量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資料。依法院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第七條規定：公設辯護人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應調閱訴訟卷宗或接見在押被告。同法第九條規定：公設辯護人就辯護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審判期日前提出於法院。

(四)公設辯護人之檢討

現行「公設辯護人」制度有：不受司法當局重視、人員嚴重不足、功能不彰、辯護常流於形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身心障礙特考)

式、不及於偵查程序等問題，故全國司改會議決議廢除現制，改採如國選辯護人等其他制度，來保障人民的刑事程序基本權利。目前全國約僅有 50 名公設辯護人；各級法院中，花蓮地院及高分院、金門地院及高分院，連江地法等處，目前無公辯人。

三、某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甲法官涉嫌貪污，非屬特殊重大之案件，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可否下令移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辦理？理由為何？

【擬答】：

(一)檢察一體之內涵

1. 所謂檢察一體，係指從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以下，乃至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官均成為一個整體。在機關中有上命下從之關係，在處理事務上，則縱有將原屬檢察官之事務者，移轉其檢察官辦理者，亦與自始由同一檢察官辦理相同。
2. 行使職權之規定：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檢察官原則上於其所配置之法院行使職務，但遇有緊急情況時，仍得於轄區外行使職權。
3. 服務命令之規定：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檢察總長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官。檢察長依本法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指揮該署及所屬檢察署檢察官。同條第三項規定，檢察官應服從前兩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
4. 移轉權、介入權之規定：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前段規定，檢察官總長、' 檢官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事務，學說稱為移轉介入權規定。後段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學說稱為移轉權規定。

(二)特偵組之職權

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職司下列案件：

1. 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
 2. 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
 3. 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
- 特別偵查組置檢察官六人以上，十五人以下，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一人為主任，該組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自各級法院檢察署中調最高法院檢察署辦事。

特別偵查組為辦案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

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執行職務時，得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調辦事之檢察官行使職權，不受第六十六條之一之限制。

立法院得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偵查終結後，決議要求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赴立法院報告。

(三)綜上所述，最高法院特別偵查組不可辦理該非屬特殊重大貪瀆案件。惟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可下令移轉該非屬特殊重大貪瀆案件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辦理。

四、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為攝影、吸煙等行為，如有民眾違反者，審判長應如何處理？如果律師違反者，審判長又應如何處理？

【擬答】：

(一)審判長得行使法庭秩序維持權：

1. 法庭秩序維持權之意涵：

法院組織法第 89 條規定，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亦即法開時，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應依法律規定進行訴訟程序，旁聽者亦應遵守旁聽規則，倘有違反，審判長基於維持法庭秩序之職權，自得予以制裁。

2. 司法院另制定有法庭旁聽規則，其中第 7 條即規定，旁聽人在法庭旁聽，應保持肅靜，並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身心障礙特考)

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大聲交談、鼓掌、喧嘩。
- (2)向法庭攝影、錄影、錄音。但錄音經審判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3)吸煙或飲食物品。
- (4)對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或訴訟關係人民等加以批評、嘲笑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 (5)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之行為。

(二)審判長得為以下之處分：

於法庭開庭時，如有人妨害法庭秩序或為其他不當行為者，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至 92 條之規定，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等羈束之處分。另依同法第 95 條，如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三)律師違反規定之處分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揆諸法院組織法第 92 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 95 條規定，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併此敘明者，同法第 93 條規定，審判長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職 王